附件5：

**MH.3（煤炭企业信息披露表）**

| **序号** | **信息披露要点** | **页码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MH.3-1** | **第二章 风险提示部分** |  |  |
| 在M-2-2中进一步披露财务、管理、经营和政策风险。  财务风险：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、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、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、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、债务负担重风险、固定资产折旧风险；  经营风险：煤炭价格波动风险、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；  管理风险：安全生产风险、环境保护风险、行业整合风险；  政策风险：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。 |  |  |
| **MH.3-2** | **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** |  |  |
| 在M-5-8中披露煤炭业务情况：  1、煤炭资源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各主要矿井的煤炭品种、开采条件、资源总量、可采储量、采矿权证、采矿证到期日、产能、剩余可采年限、目前生产经营状况、煤炭洗选情况等。  2、煤炭资源开采成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吨煤成本及主要构成情况等。  3、煤炭销售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价格、主要销售运输方式、各主要矿井的产量、销量、产销率等。  存在外购煤的，披露外购煤的采购量、销售量、价格和成本等。  4、安全生产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、百万吨死亡率等。  5、煤炭开采与洗选企业涉及相关贸易、煤化工、发电等煤炭上下游业务的，应披露上下游业务板块之间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。  6、去产能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超产情况、人员安置情况、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、环境保护情况等。  7、重大煤矿建设项目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，截至近一期期末的投资额、项目进度、权证获取情况、是否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等。  8、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，披露其煤炭业务是否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。 |  |  |
| **MH.3-3** | **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** |  |  |
| 在M-6-2中进一步披露无形资产情况：  若无形资产中探矿权或采矿权是以评估方式入账，进一步披露评估入账依据。 |  |  |
| **备注** |  | | |